

「跨境執法」純屬揣測 英國政府應該「收聲」

馬恩國 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國際法規定各國須嚴格遵守不干涉任何他國事務的原則，基本法第22條亦規定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所以「跨境執法」，無論在國際層面或者在地區層面都是非法的。

所謂跨境執法是不可能的

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並非執法人員身份。首先，香港沒有相互承認國外或境外執法人員的安排。其次，國際刑警並非執法身份，亦沒有一個叫國際刑警的身份可以讓警察全球執法，到處逮捕人。所謂國際刑警亦只是不同國家之間的聯絡組織，需要執法時，要靠當地的警方行動。所以，無論內地或者其他國家的警察，都不能在香港執法。

其實，「跨境執法」的政治風險十分高。試想想，如果內地公安在銅鑼灣書店貨倉捉走李波，押解上車，然後由車經陸路運送到邊境，再在邊境以快艇運入大陸，

途中有相當高的機會令行動曝光。例如，運送李波的車，因為有人反抗掙扎在途中出意外，或者遇到查醉駕或超速駕駛的路障，遭到香港警察截查，或者在水路運輸途中遭到水警截查。香港警察發現有人被綁，不管同車同船的人是否內地公安人員，香港警察都會履行職務，拘捕涉嫌綁架的人士，再轉介法院審訊。

內地公安人員不是外交人員，在香港無外交豁免權，若觸犯香港刑法，當然要受到香港法院審訊。若真是跨境執法，香港會掀起一場軒然大波，「一國兩制」會被批得體無完膚。所以不值得為一個人而去破壞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一國兩制」，內地公安部門的官員絕對不會為一個李波，去冒這麼大的政治風險，勒令下屬跨境

執法。國家主席習近平上任以來，一再強調依法治國，內地官員相繼因犯法而下台，試問有誰還敢公然犯法？所以所謂「跨境執法」是不可能的。

持英國護照就會受英國保護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7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李波是否中國公民？英國外相文達證實李波持有英國護照，有英籍身份。但全國人大曾經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問題作出解釋，解釋中第一款就指出，「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因為中國憲法第67(4)條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有解釋權，所以全國人大對於《中國國籍法》在香港

實施的問題作出的解釋等同法律。毫無疑問，李波從外表看來的確是一位有中國血統的華人，亦是常住香港的居民，所以已經符合了第一款的要求。

外國公民身份並不能提供豁免被刑事偵查或被刑事起訴權。當外國人在他國犯罪，外國政府往往會在政治上向他國施壓，要求他國釋放該名外國人。但是，往往他國都會嚴格執行本國法律，拒絕外來政治因素影響。比如說，1994年在新加坡發生一起青年人Michael Fay 惡意噴漆塗鴉汽車案。Michael Fay 是一名美國公民，因為噴漆塗鴉在美國是十分普遍，所以當時的美國總統克林頓向新加坡政府施壓，要求新加坡政府釋放該名美國公民。但新加坡政府拒絕終止檢控，最終Michael Fay 被判處4個月監禁及6鞭的刑罰。所以，除非中國公民在英國犯法，可以被豁免刑事起訴，否則英國政府應該「收聲」！



馬恩國

振興漁農業須先保障漁農利益

何俊賢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漁農業作為香港的唯一第一產業，其實業界人士賺的錢向來中規中矩，不過不失，然而與其他行業最不同的地方，莫過於要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因此除了經營不善要賠本，面對天災事故，由於近乎無保險公司承保，漁農不像其他行業從業者，只會蝕得只剩下汗水和淚水，讓不少市民對行業卻步。

可能讀者會問，政府不是有「緊急救援基金」協助漁農復業嗎？在此請容許我以例子說明。近期三門仔及鄰近的海魚養殖區爆發連串紅潮及不明事件，導致養魚大量死亡。然而翻閱「緊急救援基金」年報，當局對海魚養殖的復業補助中，最高只有10,160元；另外僱用額外勞工的補助最多只有540元。兩者共計最多10,700元。

再看看養魚戶的復業成本，通常養魚戶在一次全新養殖中會投入約10,000條魚苗，以一較便宜的魚苗約要12元計算，單計魚苗成本也需要約12萬元，這還未計算燈油火蠟、投入的魚糧，以及魚類成長後每條可達數百到數千元再乘以4至6成存活

率後的賣出價等等損失。與這數百萬元的損失及數十萬元的復業成本相比，養魚戶只能對着政府的「緊急救援基金」採取哭笑不得的態度。

除了復業支援不足，政府不論在預警機制、危急應變，以及事後支援等方面也表現出力度不足，無完善的應變措施及具體指引，部門間也缺乏溝通，必須改善。例如大量死魚湧現數日後，魚排內外仍充斥大量魚屍，可見清理力度不足；此外，當事發後養魚戶欲「拖排」離開涉事水域，這邊廂得到漁護署首肯，那邊廂海事處又不肯放行，更讓處於水深火熱中的養魚戶疲於奔命。

有人會問：如此吃力不討好，又何必自討苦吃呢？但首先政府的處事不力及政策不善才是慘痛情況的主因；其次作為第一產業，本身是香港不可或缺的糧食保險線，也有其必然存在的歷史及不可磨滅的重要性；還有，記得2013年特首曾提出「漁農業只要朝高技術、多元和可持續方向發展，應該大有可為」，亦可見漁農業絕非「有殺無賠」的行業，不過如果政府仍然只對行業採取「無前無後，

打死罷就」的心態，又有誰有膽繼續留守，甚至加入行業，發揮漁農業的重要作用呢？

現屆特區政府在即將公佈的《施政報告》中，推出五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園」，本人對此當然表示歡迎，亦是往屆政府長年漠視漁農業後的應有之義。不過政府如要振興漁農業，除了具體政策，投入及規劃，更必須要制訂完善的「天災保障機制」，讓前線漁農能夠繼續發展下去。當中除了設立「緊急救援基金」更完善，更能幫助受影響漁農復業的基金，亦必須制訂完善的善後工作、支援工作及應急跨部門工作小組機制，以及做好防災科研，讓漁農業能在保障中發展。

當然，《施政報告》即將公佈，要政府立即吸納上述意見，有點強人所難，但我期望政府能在未來一年盡快吸納上述及其他意見，讓更完善的養魚業政策及「天災保障機制」得以建立，讓漁農業能更上一個階梯，發揮對香港大有可為的作用。



何俊賢

放權區議會 擴大民主化

甘文鋒 屯門富新區區議員 新民黨中央委員

由本屆開始，區議會取消委任制度，所有議員均為民選所產生，令區議會更能代表民意。本人有幸參與並勝出本屆區議會選舉，亦深明區議員作為代議士的責任及承擔。但同時間，區議會雖然有極高的民意授權，在制度上卻只屬諮詢架構一部分，反而並未能充分發揮區議員的能力。

區議會權力不足 解決民生問題受掣肘

有指區議會為香港最民主化的議會，若僅以選舉方式作定義，這個答案當然是肯定的。但民主化的指標，除了選舉方式外，還有很多條件，其中代議士的權力亦是很重要的考慮。本人在選舉後待任期間所面對的一件事，正反映了區議會權力不足的問題。

九巴及運輸署早在2014年已向屯門區議會提出屯門區巴士路線的重組計劃，由於涉及削減多條路

線班次，爭議頗大，因此在區議會一直未有通過。直至2015年區議會休會前，議員亦曾明言將有關計劃留待新一屆議會再開時繼續討論，希望能與九巴磋商出一個大家都接受方案。但事與願違，在區議會選舉剛過，九巴於2015年底馬上向運輸署申請實行該方案，並要求於12月內實施。

因為區議會於2016年1月才復會，而新選出的區議員未就任，落選的亦沒有意願繼續跟進有關事項，加上正值休會期，區議員都難以在議會向運輸署施壓。由於本人的選區亦有幾條線路受到影響，因此我亦馬上向九巴要求暫緩計劃，希望有關計劃在區議會重開後再到議會討論，但因為九巴的重組計劃只需運輸署批准，不需要區議會通過，因此有關計劃在運輸署批准後已在新一任區議員上任前實施。

有關方案實施後，當然有區內居民向我投訴，並詢問我為何區議會會通過有關計劃。當然在向他們解釋區議會沒有通過計劃後，他們都能理解，但卻同時不明白為何區議會選舉最民主，最得到市民授

權，卻反而在交通等民生事項上權力最小。

嘗試放權區議會 自下而上改革

以上僅僅為一個事例，有關區議會不受到尊重的事例我亦多有聽聞，最主要原因還是區議會僅為諮詢架構，基本上沒有實權，所以各個政府部門或公司來到區議會亦只是一個過程，在未來工作報告可寫上有關項目已向區議會諮詢，以顯示有民意支持，但實際上區議員的意見有多少被吸納，大家心中有數。

一個區議員要當選，必定在所選地區有龐大網絡，如果政府或其他機構能和區議員緊密合作，本可以更好地推動地區工作向前。但現時因為區議會權力太小，漸漸淪為諮詢過程的點綴，失去了成為居民與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橋樑作用，實在可惜。由於政改不獲通過，普選特首未有時間表，連帶立法會的改革亦遙遙無期。我們不妨倒過來實行，由下而上擴大民主化，而為民選的區議會加大權力，應該是可行性最高的一步。



甘文鋒

馮敬恩策動罷課拖累港大

梁新

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再次出爾反爾，勾結港大學生會上任會長、學聯前常委梁麗嫻，及《學苑》前副總編輯王俊傑等港大學生，以「一群不甘受辱的港大同學」名義，指「我校已經到了最危急的時刻」煽動港大學生罷課。

對於馮敬恩突然轉軸，半點也不出奇，因為他早有前科。猶記得他以港大校務委員會委員身份出席港大校委會會議，就港大校委會表決陳文敏被推薦為副校長之前，他按照一向校委會規例簽署了保密協議，惟在會議完畢不久，他卻忽然以「公眾利益」為由，大爆校委會會議內容，惟所謂的「會議內容」又偏與事實不符。由於馮敬恩所說的所謂「會議內容」與事實不符，斷章取義，被校委會委員李國章斥之為「大話精」。馮敬恩罔顧保密原

則，公然洩密，出賣自己人格。

香港大學的校訓是：「明德格物」，馮敬恩卻與大學的校訓相違背，他背信棄義洩密的行為，說明他不僅沒有明白事理，亦懶於深究，不求其解，自己不努力讀書，不珍惜得來不易的大學生涯已經不值原諒，現在更公然向同學鼓吹罷課，更加是罪加一等。他大概「不知道」大學之所以「到了最危急的時刻」，其實亦與自己敗德敗行有關。在上年年尾，以馮敬恩為首的一班港大學生，以了解校委會會議為名，硬闖會議廳，指罵李國章，又在混亂之下推倒了盧寵茂，他們不僅沒有將盧寵茂扶起身，還大聲指罵盧寵茂「插水」，他們的無理指罵與批判，恍如港大「紅衛兵」。其後的校委會會議便發生了「洩密」醜事，惟馮敬恩並不以此為恥，還罔

顧校委會以既定程序否決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事實，竟然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試圖推翻校委會的裁決。如今特首梁振英唯才是用，運用特首一貫被賦予的權力，委任李國章當港大校委會主席，馮敬恩卻繼續作反，鼓吹罷課。馮敬恩的所作所為，完全與港大校訓的「明德格物」格格不入。

港大所發生的風風雨雨，令外界對港大的觀感大不如前，港大的國際排名和商界的捐款亦同時急挫。港大校長馬傑森勸喻學生，少理政治，多注重學習，惟馮敬恩將校長之言當作「耳邊風」。馮敬恩敗德敗行，進一步拖累港大形象，更摧毀自己的前途。試問，社會上有什麼機構會僱用一個欠缺誠信，屢屢唆擺同事罷工的大學生？馮敬恩受到政棍唆擺，選擇做「一分鐘英雄」，其實是一件十分愚蠢的事。

四天「兩斷」顯中國股市深層矛盾

曾淵滄 博士

1月4日，中國股市滬深300指數跌7%，停市一天；1月7日，再度跌7%，再停市。此停市的安排，稱為熔断機制，4個交易日兩天出現熔断，於是，中證監馬上叫停熔断機制。

股市熔断條件太低

實際上，全世界有熔断機制的股市還不少，美國有、新加坡有、韓國有……只有中國的熔断機制在推出的第一天就熔断。也許，這是熔断機制設計錯誤導致的。中國的熔断條件定得太低，太容易觸及。美國熔断機制是標普500指數下跌20%才停市，而新加坡的熔断機制根本沒有停市，只是規定股市上升或下跌15%後進入冷靜期，冷靜期股價升跌不能超過10%。而中國的熔断機制下跌5%停市15分鐘，重開後若跌7%就停市。因此，當股市下跌超過3%至4%時，就已開始出現恐慌，人人爭着在熔断前沽售，結果很快

地就跌5%，跌7%，就停市了。不過，熔断只是造成恐慌的導火線，中國股市暴跌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

A股大起大落在於「高槓桿」

過去一年，中國A股暴升暴跌，2014年滬綜指跌至2,000點後站穩，結束了連續多年的熊市，配合滬港通的開通，滬綜指快速反彈上3,000點，2015年4月更進入所謂的「大時代」期，進了癡狂炒作期，滬綜指升上5,000點，短短一年，上升幅度達1.5倍。為什麼升得如此癡狂？理由是高槓桿借貸炒股，股民瘋狂借錢炒股票，正規的證券行借不到，就到場外借，場外借貸利率很高，但是借貸比率也很高，最高達到9倍，即可以用1萬元來炒10萬元的股票，股民放大了自己的投資能力，股價升10%，自己的本金就可以賺1倍。人人瘋狂炒作，終於中證監覺得事態嚴重，股民太瘋

狂了，決定出手打壓，制止場外非法高槓桿配資。

誰知道一壓就垮，於是出動大量國企進場托市，總算托住，滬綜指在3,000點站穩反彈。但是，到了8月11日，突然又出現人民幣在短短數天急貶3%的事，股市再度下跌，這一回美股也大跌。美股大跌的理由有二，一是受中國A股大跌影響，二是擔心美國聯邦儲備局9月加息。很快地，人民幣止跌回穩，全球股市也回穩。到了2016年，人民幣再度出現急速貶值，股市的恐慌再出現。

1月8日，中證監叫停熔断機制，但是，同一天美股仍然大跌。

為什麼人民幣貶值會導致美股下跌、全球股市下跌？理由是投資者認為人民幣貶值意味着中國經濟越來越差，擔心中國政府想通過讓人民幣貶值來增強競爭力，特別是出口競爭力，生產競爭力，那將會是一場國際貨幣戰爭。

急起直追 加快創科發展

楊全盛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一年施政報告之建議

對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業界人士來說，2015年是別具意義的一年，因為業界爭取多年的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底正式成立，香港終於擁有一個專責推進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局。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是創科局成立以後第一份《施政報告》，對香港未來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意義重大。因此，筆者希望在此提出幾點建議。

筆者認為，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持續發展的根本，在於人才培養。雖然本港擁有良好的教育制度，特區政府每年亦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環節，但業界始終面對人才不足的問題，究其原因，在於課程對培養創新及科技人才缺乏針對性的投入。其實讓學生發展對科技和創新的興趣，必須從中、小學開始，我建議特區政府應增撥資源，由創科局與教育局等相關政府部門合作，順應世界潮流，將編程(Coding)納入中小學正規的基礎教育內，培養學生的邏輯思維、解難能力以及對創新及科技的學習興趣，透過多方面的努力，鼓勵更多青年投身業界發展。

即使培養足夠的人才，也需要建立足夠的平台，令他們可將其概念轉化成樣辦產品或服務，才能令他們的才華有用武之地。香港周邊城市近年來都積極發展創客空間或共用工作間，但本港目前相對缺乏，故建議特區政府能資助團體建設創客空間，或對現有的創業孵化中心提供資助，讓他們建立可以讓創科人才投入產品製造的「創客空間」(Maker Space)。

資金當然也是初創業者關心的課題，香港縱使為國際金融都會，科技創投的生態圈尚遠未達到成熟的階段。政府可以仿效國外的例子，為取得A輪投資的創業項目提供資金配對，提升本地或海外專業投資基金或風險投資者為本港的初創企業融資的積極性。

其實，創新及科技亦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例如特區政府着力建設的智慧城市，以及由此而引申的大數據應用便是一個好例子。要建立智慧城市，便利市民生活，充分應用大數據是關鍵，從深圳到北京、從巴塞羅納到芝加哥，這些大都會城市都運用大數據提升公共交通的效率，便利市民生活甚至防止罪案，但香港在這方面明顯落後，故此建議特區政府繼續開放數據，讓市民或團體利用公開的數據，發展不同的應用。

大數據的應用除便利市民的生活外，亦能在應對人口老化問題上起積極的作用。透過整合本港公私營醫療機構的病歷數據進行分析，除為政府的醫療發展政策提供重要的參考作用外，更可以為長期病患提供更精準、高效及安全的診斷與治療，降低醫療系統的壓力的同時，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經過多年蹉跎，香港在創科發展上需要急起直追的範疇可謂俯拾皆是。筆者衷心希望特區政府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能清晰地向公眾展示特區政府推動本港創科發展的決心，彌補多年來因為立法會少數議員進行或縱容拉布而浪費的時間。

美國無資格借李波事件指手畫腳

徐庶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柯比(John Kirby)出口干預李波事件，毫無根據地攻擊中國政府，說美國對於「內地執法部門在港執法有疑慮」，還說「美國正密切跟進事件」。李波問題純屬中國內政，美國無資格、無權指手畫腳，說三道四。

李波一再現身澄清，指不明為何有人將事件大做文章，而事件令他與家人受到很大壓力，不希望有人利用他回內地的事情炒作，這說明李波不想被人利用，令小事化大。美國出口干預是「黃鼠狼給雞拜年，沒安好心」，目的是擺出「李波是受美國保護的人」的姿態，為他撐腰，令問題複雜化，增加李波及其家人的困擾。美國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一口咬定「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暴露其處心積慮，千方百計地製造假象，就是要誘導港人，然後掀起反中亂港惡浪。

眾所周知，號稱民主國家的美國，警察粗暴對待黑人，動輒開槍射殺，類似事件已經引起民眾的強烈不滿，示威浪潮越來越頻密。據資料顯示，2015年美國有965人死於警槍之下，換言之，平均每一日就有3個平民被警察濫殺。對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有沒有說過，「高度關注美國警察的殺人事件」，有沒有要求美國地方警察局局長必須「進行迅速透明徹底的調查」呢？如果中國政府作出類似的表態和要求，美國政府是否接受，又作何感想？